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與仁德醫健訂立協議，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根據協議，(1)仁德醫健須或促使仁德醫健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2)本公司須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仁德醫療相關服務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協議項下之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仁德醫健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仁德醫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與仁德醫健訂立協議，由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根據協議，(1)仁德醫健須或促使仁德醫健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及(2)本公司須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仁德醫療相關服務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協議項下之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仁德醫健

#### 年期

協議年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計至2028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十一個月。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仁德醫健須或促使仁德醫健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包括(i)向本集團公司醫療保健福利計劃項下的計劃成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作為本集團醫療保健提供者網絡的聯屬公司之一)；(ii)透過安排或獲取其醫療從業人員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或門診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醫療諮詢服務；(iii)臨床管理及人事支援服務；(iv)顧問及諮詢支援服務；(v)藥品、藥物及藥劑的供應；及(vi)其他輔助服務。

本公司須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非獨家方式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包括(i)診斷、影像及化驗服務；(ii)第三方管理人服務；(iii)牌照及／或分租物業；(iv)透過安排或獲取其醫療從業人員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或門診服務)而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v)其他輔助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協議，根據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應付服務金額，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基準磋商，並應根據下列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a) 參考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視情況而定)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b) 從本集團的角度出發，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視情況而定)同類服務範疇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尤其是，倘有同類服務，本公司業務部門(「業務部門」)將取得並考慮至少兩份報價：(i)就仁德醫療相關服務而言，從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獲得的醫療服務，以及與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相若的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疇；及(ii)就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之醫療服務，以及與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相若的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疇。

在沒有任何同類醫療服務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將就以下情況進行市場調查(透過與服務提供者、客戶及／或市場調查員討論等方式)：就仁德醫療相關服務而言，須就獨立醫療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就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而言，則須就本集團從作為獨立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客戶所收取的報價進行市場調查。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業務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調查結果以及根據調查結果釐定的建議定價，其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釐定相關服務的價格。

## 建議年度上限

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有關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服務性質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	50,000,000港元	55,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	30,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43,000,000港元

有關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得出：

- (a)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11個月，仁德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7,845,000港元、19,415,000港元及20,867,000港元；及
- (b) 根據第1年、第2年及第3年對仁德醫療相關服務之未來需求估計於協議期內應付予仁德醫健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包括(i)考慮到公眾醫療保健意識提高及香港人口老化，預期醫療服務需求將增加；(ii)基於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發展，預期仁德醫健集團指派之駐診醫生人數將上升；(iii)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及對腫瘤科服務需求增加，預期仁德醫健集團提供之顧問及諮詢支援服務(主要為專科醫療服務)的需求將增加；(iv)由仁德醫健集團提供之藥品、藥物及藥劑服務之需求預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專科醫療服務(尤其是腫瘤科)需求上升，以及仁德醫健集團自2025年8月1日起開始全面採購昂貴腫瘤科藥物，原因為仁德醫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能較本集團現時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更為優惠；及(v)醫療成本普遍上漲。

有關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得出：

- (a)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11個月，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10,145,000港元、20,710,000港元及19,592,000港元；
- (b) 根據第1年、第2年及第3年對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之未來需求估計於協議期內應付予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包括(i)考慮到公眾醫療保健意識提高及香港人口老化，預期醫療服務需求將增加，預料將提高輔助醫療服務的使用率；(ii)由於專科醫療及腫瘤科服務(對此類診斷支援的高度依賴)需求預期增長，輔助服務(主要為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需求預計將增加；(iii)本集團為保持具競爭力的服務質素，預期將引進及採用新的醫療技術及診斷設備，從而增加投資及營運成本；及(iv)醫療成本(包括設備維修、化驗試劑、消耗品及員工薪酬)普遍上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仁德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企業及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該等企業及保險公司的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除透過自身的醫療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外，本集團亦與醫療服務提供者維持廣泛的網絡。因此，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建立合作關係以提供醫療及其他輔助服務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仁德醫健集團是一間由多名外科及內科專科醫生所創辦的醫療集團，致力為病人提供高質素的診斷、醫療及手術服務。其提供廣泛的內外科專科服務，包括乳腺外科、心臟科、心胸肺外科、臨床腫瘤科、結直腸外科、內分泌外科、胃食道外科、肝膽胰外科、背椎外科、神經外科、小兒外科、小兒及成人泌尿外科、老人科、內科、腎臟科、眼科、矯形及創傷外科、耳鼻喉科、血管外科及整形外科。

引入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大透過其專家團隊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並透過利用仁德醫健集團的資源、經驗及專業知識，促進特別項目的實施。引入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將進一步加強醫療服務物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亦可提高服務及營運效率，從而提高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此項合作可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進而鞏固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優勢，在業務發展中與企業及個人客戶爭取更有利的業務條款。

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影像及化驗設施的使用率。是次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善用其先進的醫療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減少閒置產能，並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將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擴展至仁德醫健集團可讓本集團有效地擴大其客戶基礎，接觸更多與仁德醫健集團有聯繫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此舉有助深化市場滲透，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從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增強業務韌性，故可加強本集團內的營運協同效應及服務整合，令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得以改善。因此，長遠而言，服務規模及範圍的擴大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使其在與外部企業及個人客戶的交涉中取得更優惠的條款。

提供聯合醫務醫療相關服務及引入仁德醫療相關服務將促進本集團與仁德醫健集團之間的醫療服務互相轉介。兩家歷史悠久的醫療集團結成策略聯盟，將可在各自的業務上相輔相成，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 **仁德醫健之資料**

仁德醫健為仁德醫健集團內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仁德醫健集團之股東基礎分散，共有1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自然人)，而彼等個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仁德醫健集團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實際股權。在該1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中，三(3)名(即趙瑞華醫生、樊志明醫生及董曉明醫生)各自(直接或間接)個人持有仁德醫健集團超過12%實際股權，但合共持有仁德醫健集團不超過47%實際股權，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個人持有仁德醫健集團超過11%實際股權。仁德醫健集團之所有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互相獨立且互不關連。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業務部門將定期審查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範圍的情況下，將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與提供或接受醫療及輔助服務的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協議所載條款，以及服務費用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確認(a)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交易是否根據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協議項下之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仁德醫健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仁德醫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仁德醫健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仁德醫健」	指	仁德醫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仁德醫健集團」	指	仁德醫健及當時為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仁德醫療相關服務」	指	仁德醫健集團按協議規定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向本集團公司醫療保健福利計劃項下的計劃成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作為本集團醫療保健提供者網絡的聯屬公司之一）；(ii)透過安排或獲取其醫療從業人員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或門診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醫療諮詢服務；(iii)臨床管理及人事支援服務；(iv)顧問及諮詢支援服務；(v)藥品、藥物及藥劑的供應；及(vi)其他輔助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第1年、第2年及第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合醫務醫療 相關服務」	指	本集團按協議規定將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診斷、影像及化驗服務；(ii)第三方管理人服務；(iii)牌照及／或分租物業；(iv)透過安排或獲取其醫療從業人員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或門診服務)而向仁德醫健集團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v)其他輔助服務
「第1年」	指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第2年」	指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
「第3年」	指	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